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高新区企业知识产权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JYXM-C2025-0010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丰县常店镇人民政府（机关））的（丰县高新区企业知识产权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知识产权服务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聚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93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2.0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